

曹秀明、顾道清、顾立新、黄建浩及秦凤、顾清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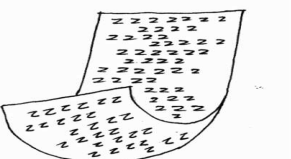
吴家民于日前向我处申请提存公证并于2023年12月1日将人民币661,500元汇入我处提存账户（根据法院判决，283,500元返还给曹秀明，94,500元返还给顾道清，94,500元返还给顾立新，94,500元返还给黄建浩及秦凤，94,500元返还给顾清清）。你（们）可携身份证件向我处申领上述款项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提存之债自提存之日即告清偿，且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。现我处向你（们）发出通知，你（们）可于即日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我处申领上述提存款。

联系人：潘维嘉
联系电话：50586277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889号B3
上海市张江公证处
2024年3月22日

环保公益广告

重复使用，多次利用



双面使用纸张
=减少1/2的废纸产生

优先购买绿色食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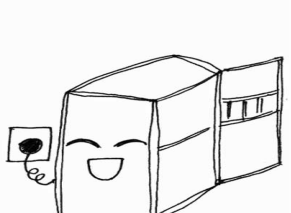


健康安全
无污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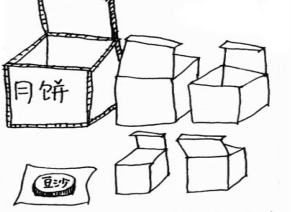
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

6000~8000双一次性筷子
≈一株20岁的大树



使用无氟冰箱
不会造成臭氧损耗

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的食物或用品



月饼
豆沙

过度包装 = 巨大浪费 + 严重污染

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，以免污染环境



电池回收

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

检察建议遏制未成年人手游“氪金”

11岁的小周，冒用其父亲的身份信息，注册并登录某款手游，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，累计充值3665元。其父多次向该公司提交退款申请，却遭拒绝。

静安区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获悉该申请线索后，主动采用“线上核实”的方式，在确定未成年人真实玩家的身份后，加强与网络公司的沟通，监督其落实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退费机制，最终网络公司退回充值款项，个案矛盾得以化解。

在依法介入过程中，未检办案团队发现该款手游存在实名认证门槛低、内置诱导性机制、退费流程不明朗以及投诉反馈机制单一等监管缺口。通过大数据筛查，发现近两年游戏充值类投诉涉及未成年人的占98.5%，而其中九成均源于该款网络游戏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经过多次对涉事网络公司的调查和多方商讨，检察官向该

网络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并全流程跟进整改情况。

经反馈，该网络公司分别从探索人脸识别机制、做好充值审核、简化退款流程、加强内部培训四个方面予以整改，该款网络游戏的投诉率也随之下降。

来源：“静安检察”公众号



新买的电动自行车着火谁担责？

秦春辉 陶晔

近年来，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件时有发生。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的数据显示，2023年，上海因电动自行车而引发的火灾共有1020起，相比2022年上升了34.4%，且造成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当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事故后，责任到底应该由谁来承担？

近期，嘉定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了28起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起诉生产厂家、销售商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，嘉定区检察院对该批案件支持起诉。

车棚着火烧毁28辆电动车

2022年7月20日，嘉定区某园区非机动车车棚内发生火灾，导致棚内停放的28辆非机动车产生不同程度的损毁。事故发生后，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《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》，认定起火原因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故障。

涉案车主尹某百思不得其解，自己的电动自行车才刚购买20多天，停放在车棚期间既没有折叠，也没有充电，自己也是在正规平台上购买的，怎么就突然着火了？更重要的是，这场火灾导致28辆非机动车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毁，这个后果和损失该怎么办？

一番沟通下来，受损失的车主们选择将涉案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商甲公司、车辆生产商乙公司诉至嘉定区人民法院，要求甲乙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。蓄电池生产商丙公司、涉案车主尹某作为第三人出庭。

审理中，销售商甲公司辩称，涉案电动自行车中的蓄电池是锂电池，火灾的起火速度很慢，应是由铅酸电池引起，不是涉案车辆起火引起。况且，自己只是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商，即使要赔偿也应该是蓄电池生产商丙公司来承担责任。

蓄电池生产商丙公司述称，火灾现场停放车辆众多，规格不一，充电设施简陋，且当天气温高，本身容易引起火灾。案涉车棚顶棚是易燃物，设计不合理，因此应由车棚管理方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。

车辆生产商乙公司未作答辩，车主尹某未作述称。

法院判决生产厂商担责

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：根据《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》、现场监控视频、现场测量照片、尹某现场指认车辆位置、该位置残留部分柱状电池残骸等，可认定起火原因为尹某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故障引发火灾。甲公司、丙公司对火灾起因不认可，但并未提供有效证据。

关于涉案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产品缺陷及责任承担的问题，根据查明事实，涉案电动自行车在正常停放过程中起火，并不符合消费者的合理期待，可认定其存在产品缺陷，甲公司、乙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所销售或生产的涉案电动自行车不存在缺陷，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，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，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。因此，车主们选择向甲公司、乙公司一并主张权利，具有法律依据。

至于第三人丙公司提出的案涉车棚顶棚材料系易燃物，车棚管理者对损失扩大亦有过错，对此原告不予认可，且丙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。综观火灾全过程，亦难以认定原告的损失与车棚管理方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故对丙公司的意见，法院未予采纳。

最终，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：被告甲公司、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后，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，该批案件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来源：“上海嘉定法院”公众号



来源：“上海黄浦检察”公众号